

兼任教學助理(LA)申請表

108.08.26 修訂版

**※請申請老師與擬聘任教學助理(學生)詳細閱讀下列要點，確保相關權益。**

申請教師已確實閱讀並同意下列敘述(請勾選)

擬聘任之教學助理(學生)已確實閱讀並同意下列敘述(請勾選)

1. 依據本校「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教學助理補助名額須視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，請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經 108 年 10 月 4 日審查會議後公佈審查通過名單為主。教師需與學生共同協商簽訂「聘任暨報到單」及「勞動契約書」。
3. 教師應於確認教學助理(TA/LA)申請通過，且完成聘任手續後，始得進行工作安排。**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之聘期為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(給薪及納保期間)。**

請教師與教學助理依上開時程妥善協調本學期工作安排。

4. 教學助理後續若未依規定時間準時繳交每月簽到表，致使延遲、未能發放薪資，須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5. 若因課程停開或其他原因需終止教學助理聘任，擔任教學助理同學需立即提出「**兼任教學助理終止申請表**」並辦理勞健保退保，若未依規定辦理退保，所衍生費用則須由受聘擔任教學助理之同學負擔。
6. 教學助理與學校及指導教師間，有僱傭關係存在；教師須依本校「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督導學生執行工作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；如未依上述規定，以致有任何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，教師須負一切責任。
7. 每張表格僅適用於申請一項科目，如另一項科目擬申請，請另填一份表格。

申請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 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兼任教學助理(LA)申請表

108.08.26 修訂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
學生姓名	學生學號
身分證字號	就讀系所/班級
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
E-mail	
戶籍地址	
專長/經歷	
可輔導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可輔導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推薦教師	
需檢附文件 (請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相關專長並由授課教師推薦
◎申請之學生於求學期間是否曾擔任過 LA 之經驗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本申請表上所填載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(含申請者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經歷等)僅供人事管理作業需要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於申請前已確實詳閱以上個人資料保護告知及聲明事項。	

系所辦公室(含師培、通識)	學院辦公室(含共教會)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	核定時數：_____時	